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113年5月21日 編班(轉班)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修正及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6565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」。
- 二、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219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辦理新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二、辦理適性編班群、轉學、轉班群之申請、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高中編班及轉班作業時程：

編號	作業名稱	時間	備註
1	高一新生編班	8 月	
2	高一學生轉班編班	各學期末	高一上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。
3	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	7 月中旬	6 月前完成選班群作業。
4	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	各學期末	高二上學期十二月份末二週； 高二下學期五月份末二週。
5	其他特殊個案		由輔導室評估後提出，召開本委員會審議。
6	轉班群限制	必要時	以不動原班級學生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開本委員會，討論編班事宜。

備註：高三學生升學考試頻繁，為免影響學生情緒及導師之班級經營，原則上不受理學生於高三期間提出轉班群之申請。

肆、編班作業：

一、高一新生編班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編班委員會依特推會之決議，於一般學生編班前，先行特殊學生編入各班。
- (二) 依入學測驗成績（會考成績）高低順序再行依序（S形排列）編班。

二、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得依個人志趣及能力，並參酌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，作為選班群參考。
- (二) 選班群調查日期於六月上旬，由學生填寫「選班群調查表」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於選班群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務處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。
- (三) 依據學生選修組別差異，同一班群班級，依性別平均分配各班，採用高一學年平均成績S型排列方式實施。
- (四) 各班群的班級數，考量第二、第三班群學生轉入第一班群（1A）、第一班群（1B），預留第一班群（1A）、第一班群（1B）班群空間，以不因轉班群人數變動為原則。

三、重讀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抽籤編班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
四、以上編班過程中，身心障礙學生將依據特教組之建議安置特定班級，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
五、如有雙胞胎就讀同一年級，家長得向本校申請是否編入同一班級，未申請者，視同一般學生處理。

六、本校編班作業規定、辦理情形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伍、校內轉班群申請作業：

### 一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高二上學期：十二月份之末二週。
- (二) 高二下學期：五月份之末二週。
- (三) 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# 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高二學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、興趣不合且未曾轉班群者而必須改選時，先填寫「轉班群申請表」，經學生家長、班級導師、班級輔導教師、課程諮詢教師填寫意見及簽章之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辦理。
- (二) 學校輔導：學校應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評量等各種輔導，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群需求者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。

### 三、編班原則：

- (一) 同一班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申請轉班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抽籤編班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- (二) 通過申請轉班群學生編班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，並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
- (三) 申請轉班群學生不得選擇轉入班群之班別。
- (四) 編班作業一旦完成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群或回原班級就讀。

### 四、於申請後一個月公佈錄取名單同時公佈編班。通過轉班群的同學於寒暑假之輔導課或註冊開始在新班級上課。

### 五、相關成績核算事宜：

- (一) 申請轉班群時之該學期成績仍以原就讀班群之成績核計。
- (二) 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班群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核算成績（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）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。

### 陸、申訴處理：

- 一、學生對編班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公告編班名單後七天內（含公告日及例假日）擬具書面意見，向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（受理窗口為註冊組）。
- 二、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於收件後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會議，並於會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答覆處理結果。

### 柒、本作業規定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